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

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8 年，我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等法规文件要求，严格落实工作职责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范围，不断提升公开效率和质量，有效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现将 2018 年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进行公布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牟平区环保局按照有关规定，通过政府网站主动进行环保信息公开，内容包括行政许可事项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审批、验收、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、环境质量、行政处罚和部门预决算等，2018 年区环保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91 条，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191 条，确保了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

2018 年共受理 3 个依申请公开环保信息事项，均按照申请人要求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及时进行回复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所有的政府环境信息公开项目，包括主动公开政府环境信息和依申请公开政府环境信息，均未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投诉的情况

2018年没有因政府环境信息公开而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被举报投诉的情况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程序需进一步完善，部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；与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环境保护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需要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；在督导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等方面还需加大工作力度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始终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持续推进和细化空气、水环境质量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监管与执法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环境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全面性。二是强化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积极拓宽公开渠道，创新信息发布方式，加强信息公开宣传，着力提升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服务水平。三是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，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积极构建全社会关心、宣传、参与、推动环保事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

2019年2月19日